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扩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巴彦乌素嘎查。苏 14-7 集气站扩建区域集气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集气站设计压力 4.0MPa，新增进站干管 10 路。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5%。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鄂前环评字〔2019〕37 号文对《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压缩机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放空火炬燃烧烟气通过 20m 的火炬自动点火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巡检，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

2、废水

项目气液分离废水产生量约为 $10 \text{m}^3/\text{d}$ ，放空火炬气液分离废水产生量为 $3 \text{m}^3/\text{a}$ ，脱硫废水 $1.8 \text{m}^3/\text{d}$ ，气液分离废水在 2 座 30m^3 采出水储罐暂存，定期通过采出水外输泵输往现有苏 14-7 集气站，最终管输至第四天然气采气厂处理，

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及消声器。

4、固废

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t/a，采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定期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垃圾产生。

5、防渗

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区、压缩机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非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气

苏 14-7 集气站扩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mg/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即 4.0mg/m^3 。

2、噪声

苏 14-7 集气站扩建昼间噪声值在 47.0dB(A)-50.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dB(A)-45.2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2.07t/a，低于环评预测 2.42t/a。

4、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突发环境事件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常态化管理。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3 月 13 日